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149900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 時間：104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貳、 地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會議室(新北市金山區中正路 11 號)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桃生

肆、 主席致詞：

伍、 報告事項：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下稱本局羅東處)辦理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149900 公頃案，請羅東處提出簡報說明。

陸、 討論事項：

案由：本局羅東處辦理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149900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號保安林經本局羅東處檢訂結果預定解除區域為：

(一)金山區萬西段 64、65、66、66-1、66-2 及 68 地號等 6 筆土地內面積共 0.134456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分屬林務局(2 筆面積 0.002016 公頃)、新北市政府農業局(3 筆面積 0.121431 公頃)及私人(1 筆 0.011009 公頃)，現況為房屋建地，經比對 82 年 7 月 21 日前攝影之臺灣地區航空照片，當時已為存在之房舍且確有居住及使用事實，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經檢討結果解除一部，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

(二)金山區萬西段 66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015444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因前項土地解除已成為畸零地，為配

合地籍界線修正，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三)以上解除 6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共 0.149900 公頃，經檢討結果解除一部，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

二、本案經本局初步審核結果，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所定情形，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且查無同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列各款區域情形，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柒、 討論：

捌、 決議：

玖、 散會：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149900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報告

一、本案緣起

- (一)本號保安林坐落於新北市金山區萬西段（原地段為中角段萬里阿突小段，103 年 11 月土地重測後變更為萬西段），係為防止金山區中角一帶之農地村落風砂侵襲，於民國前 5 年 11 月 26 日以告示第 173 號編入為飛砂防止保安林，經本局檢訂結果，以 85 年 11 月 8 日 85 府農林字第 96909 號公告仍有存置必要，後經 88 年 6 月 4 日公告解除海岸巡防司令部軍事用地及 96 年 1 月 18 日公告解除北海岸與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砂珠灣周邊環境改善計畫用地，現有面積 30.025805 公頃。
- (二)本號保安林經本局羅東處檢訂結果，金山區萬西段 64、65、66、66-1、66-2 及 68 地號等 6 筆土地內面積共 0.149900 公頃，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之房屋建地及因前項土地解除已成為畸零地，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所定情形，依法得予解除，且解除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
- (三)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並查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列各款區域情形，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經本局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地方林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推派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二、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行政區位於新北市金山區中角一帶，地段坐落於新北市金山區萬西段，東鄰太平洋，西臨西勢溪，林地高度分布於 1~20 公尺，地勢平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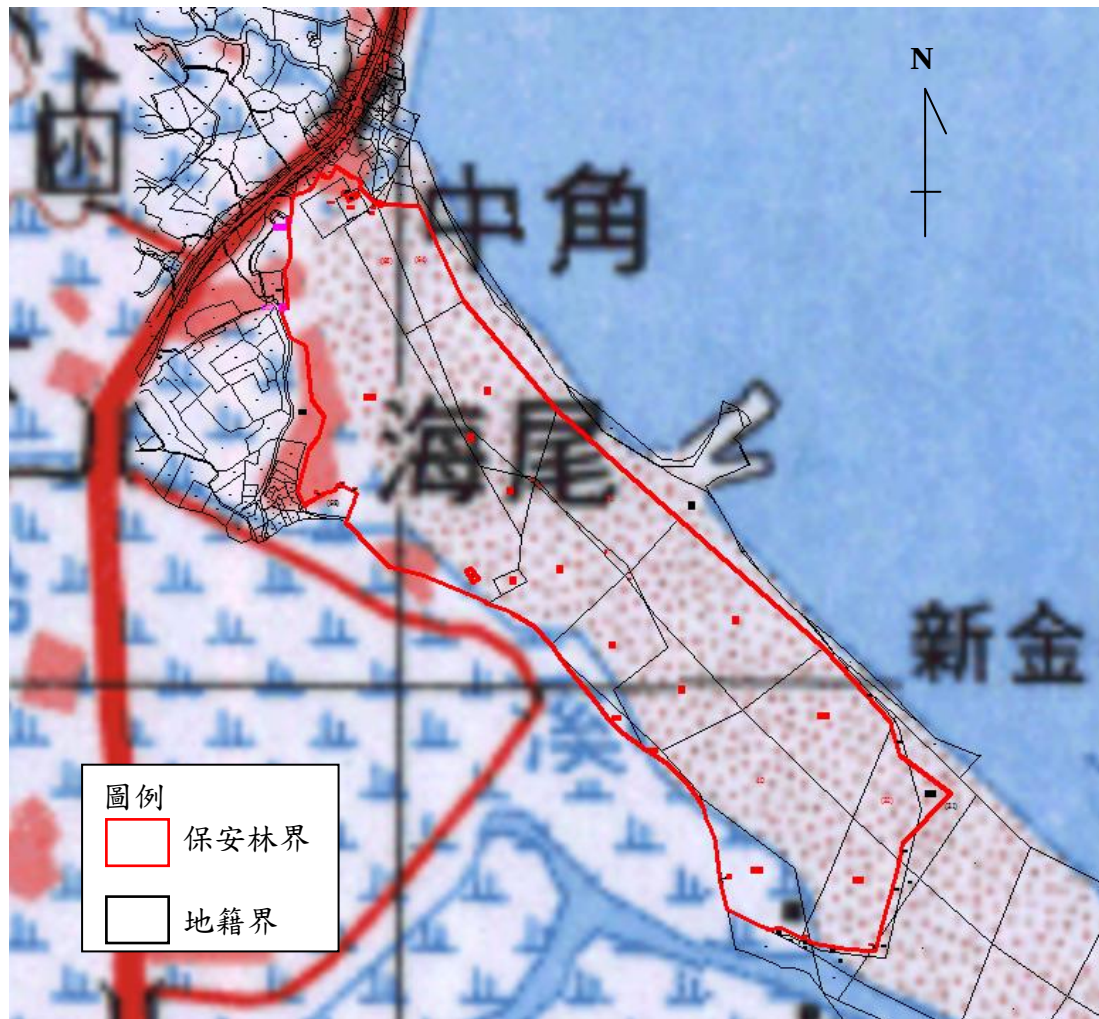


圖 1 編號第 1002 號保安林行政區域位置圖

三、保安林現況

本號保安林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新北市及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權屬本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林地現況為海岸沙丘地，立木地面積為 25.120046 公頃，占本號保安林面積 82%，主要樹種為木麻黃、茄苳、黃槿、林投、竹類及天然闊葉樹等；無立木地面積為 5.461447 公頃，占本號保安林面積 18%，分別為草生地、沙灘、溪流、砂地、建地、道路及墾地等。綜觀本號保安林整體植生覆蓋度良好，達防止金山區中角一帶之農地村落風砂侵襲之目的，已發揮保安林國土保安之功能，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



圖 2 編號第 1002 號保安林區域糾正正射影像圖

四、解除區域現況

- (一)金山區萬西段 64、65、66、66-1、66-2 及 68 地號等 6 筆土地內面積共 0.134456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分屬林務局(2 筆面積 0.002016 公頃)、新北市政府農業局(3 筆面積 0.121431 公頃)及私人(1 筆 0.011009 公頃)，現況為房屋建地，經比對 82 年 7 月 21 日前攝影之臺灣地區航空照片，當時已為存在之房舍且確有居住及使用事實，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經檢討結果解除一部，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
- (二)金山區萬西段 66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015444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因前項土地解除已成為畸零地，為配合地籍界線修正，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 (三)以上解除 6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共 0.149900 公頃，經檢討結果解除一部，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

表 1 編號第 1002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座 落	地 號	註 記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面 積 (公頃)	所有 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金山區萬西段	64	1	(空白)	(空白)	0.001631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房屋建地
金山區萬西段	65	1	(空白)	(空白)	0.000385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房屋建地
金山區萬西段	66	1	(空白)	(空白)	0.015444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農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水泥空地、 雨遮等
金山區萬西段	66	1	(空白)	(空白)	0.032487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農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房屋建地
金山區萬西段	66	1	(空白)	(空白)	0.001934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農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房屋建地
金山區萬西段	66-1	1	(空白)	(空白)	0.083036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農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房屋建地
金山區萬西段	66-2	1	(空白)	(空白)	0.003974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農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房屋建地
金山區萬西段	68	1	(空白)	(空白)	0.011009	私有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房屋建地
合計					0.149900		符合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0.015444 公頃 符合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0.134456 公頃		

註：「註記」欄位中，「0」代表地號全部土地範圍、「1」代表地號之內(部分土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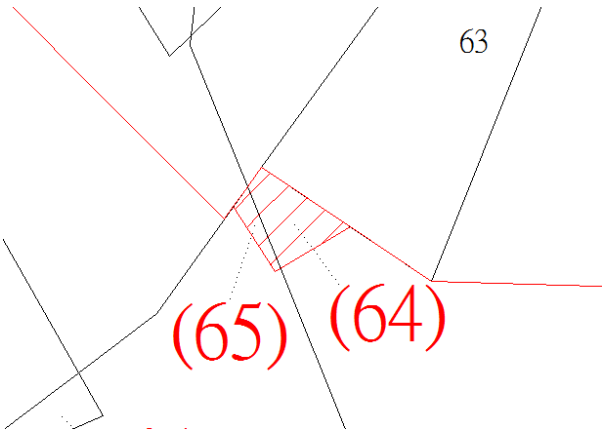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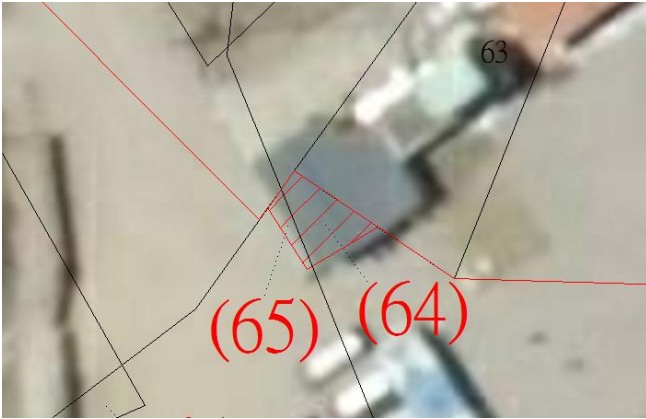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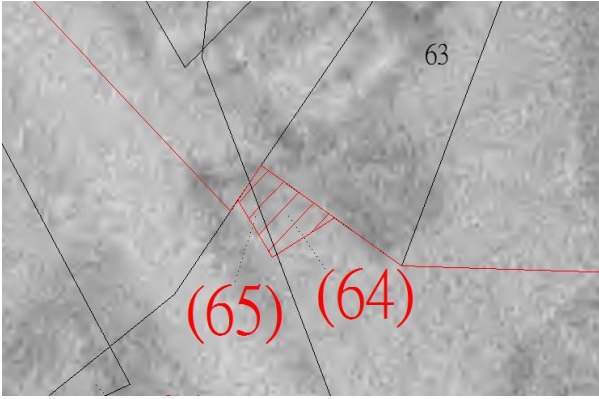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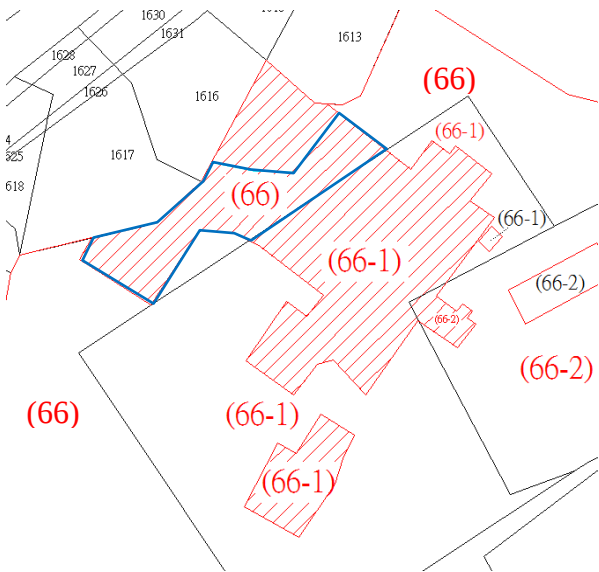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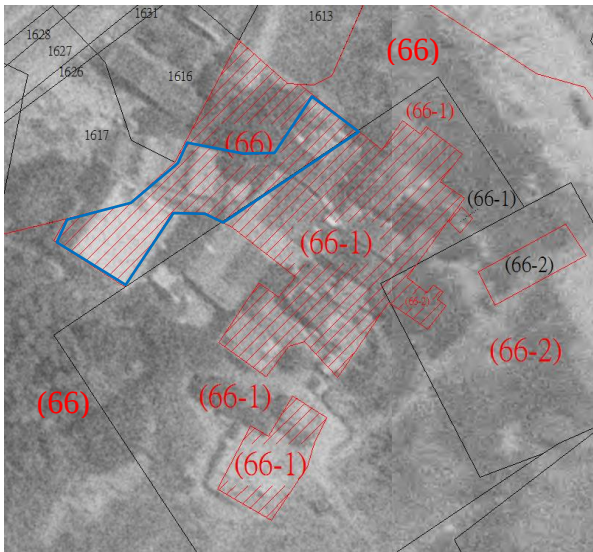
圖 3 編號第 1002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相關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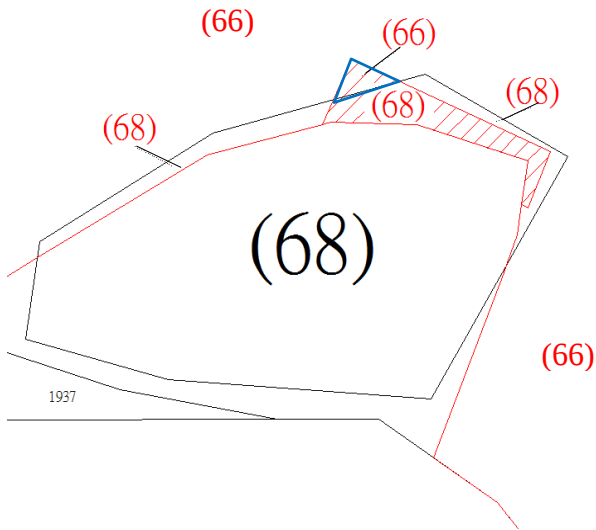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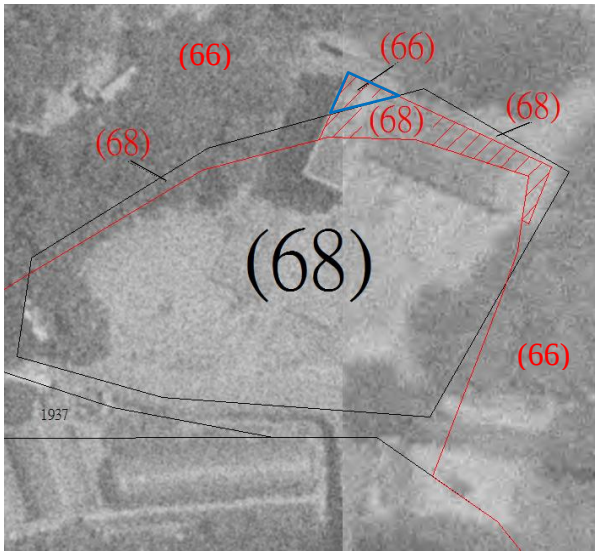
解除區域位置圖及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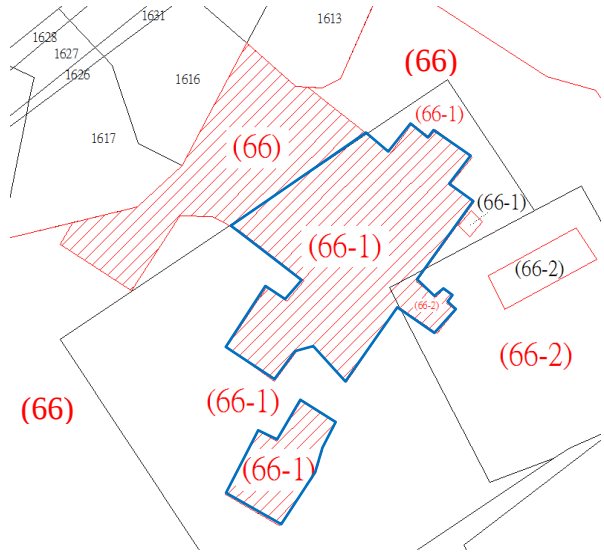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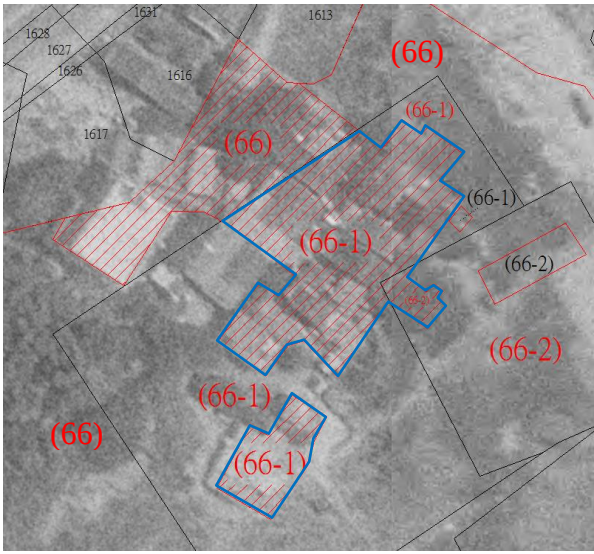
(1)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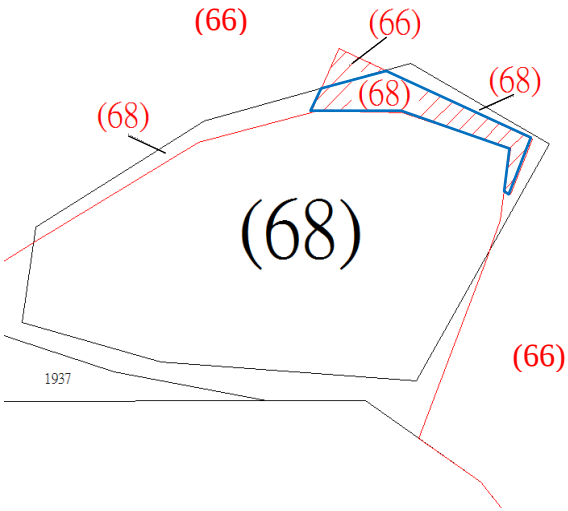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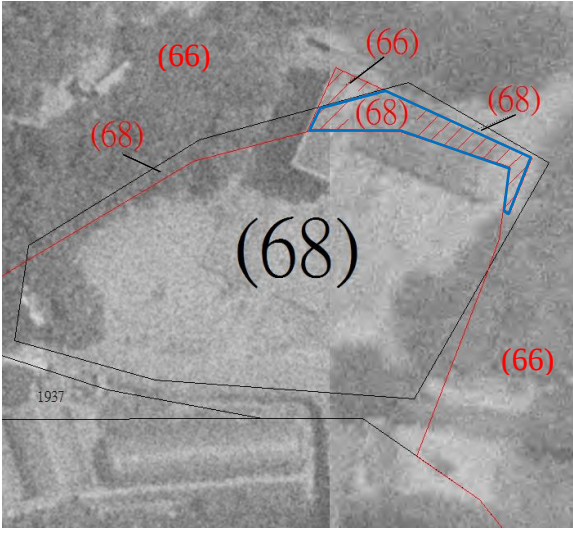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金山區萬西段64之內地號	0.001631公頃	房屋建地	中華民國	農委會林務局
金山區萬西段65之內地號	0.000385公頃	房屋建地	中華民國	農委會林務局

	 現場照片
	 影像經判釋，為82年6月23日前已存置
101年7月4日糾正正射影像	82年6月23日航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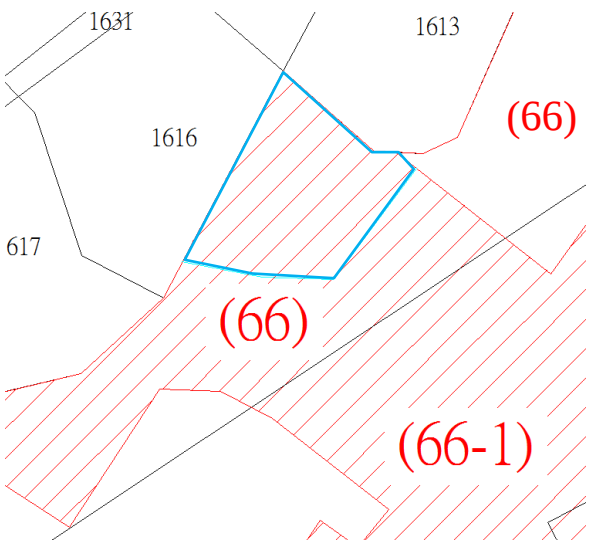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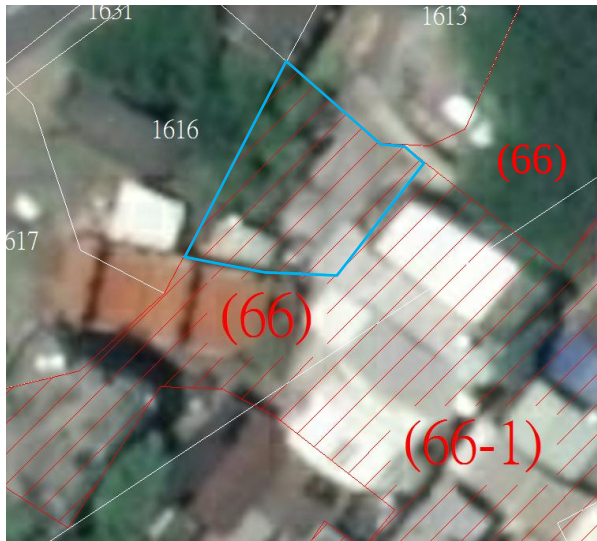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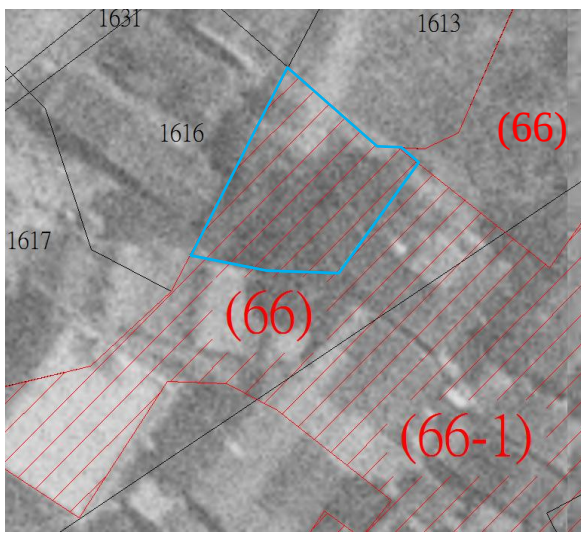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金山區萬西段 66 之內地號	0.032487 公頃	房屋建地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解除範圍：藍色框		 現場照片		
 解除範圍：藍色框		 解除範圍：藍色框		
101 年 7 月 4 日糾正正射影像		82 年 6 月 23 日航空照片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金山區萬西段 66 之內地號	0.001934 公頃	房屋建地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解除範圍：藍色框		 *解除位置為房屋後端		
				
101 年 7 月 4 日糾正正射影像		82 年 6 月 23 日航空照片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金山區萬西段 66-1 之內地號	0.083036 公頃	房屋建地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金山區萬西段 66-2 之內地號	0.003974 公頃	房屋建地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解除範圍：藍色框		 現場照片		
 解除範圍：藍色框		 解除範圍：藍色框		
101 年 7 月 4 日糾正正射影像		82 年 6 月 23 日航空照片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金山區萬西段 68 之內地號	0.011009 公頃	房屋建地	私有	
 解除範圍：藍色框		 *解除位置為房屋後端		
		現場照片		
 解除範圍：藍色框		 解除範圍：藍色框		
101 年 7 月 4 日糾正正射影像		82 年 6 月 23 日航空照片		

(2)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金山區萬西段 66 之內地號	0.015444 公頃	水泥空地、雨遮等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解除範圍：水藍色框		 現場照片		
 解除範圍：水藍色框		 解除範圍：水藍色框		
101 年 7 月 4 日糾正正射影像		82 年 6 月 23 日航空照片		

五、編入區域現況

金山區萬西段 31、32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面積共 0.296169 公頃，現況為木麻黃、草海桐、林投、黃槿、海欖果等混生造林地，為防止強風吹襲及減少飛砂，保護道路、漁港及村落安全，擬依森林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防止砂、土崩壞及飛沙、墜石、泮冰、頽雪等害所必要者。」之規定，編為保安林。



圖 4 編號第 1002 號保安林編入區域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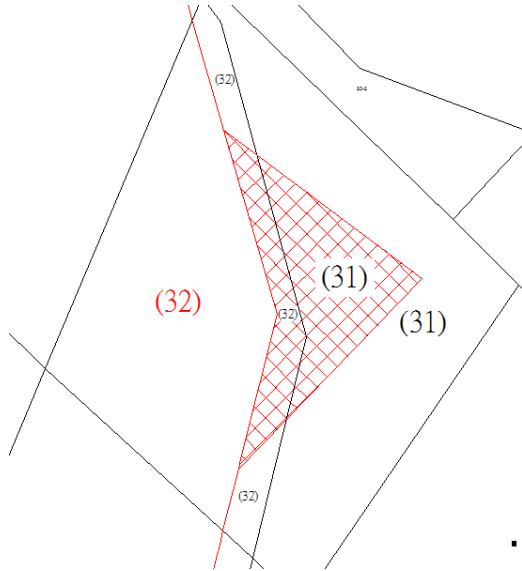
表 2 編號第 1002 號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

座 落	地 號	註 記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面 積 (公頃)	所有 權人	管理機關	現 況
金山區萬西段	31	1	(空白)	(空白)	0.191919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為木麻黃、草海桐、林投、黃 槿、海欖果混生之造林地
金山區萬西段	32	1	(空白)	(空白)	0.104250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為木麻黃、草海桐、林投、黃 槿、海欖果混生之造林地
合計					0.296169			

註：「註記」欄位中，「0」代表地號全部土地範圍、「1」代表地號之內(部分土地範圍)。

編入區域位置圖及現況照片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金山區萬西段 31 之內地號	0.191919 公頃	混生造林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金山區萬西段 32 之內地號	0.104250 公頃	混生造林地	中華民國	農委會林務局



101 年 7 月 4 日糾正正射影像



現場照片

六、檢討分析

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經本局羅東處現場查測及檢討結果，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所定情形，且查無同標準第 3 條所定不得解除情形、第 4 條所定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區域，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同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